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 謙 化 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股東對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可不時委任的其他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分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分派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9,230,76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3,846,15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6,923,07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其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名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1)條,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分別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送抵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569,230,769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6,923,07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550	0.500
二月	0.550	0.450
三月	0.510	0.390
四月	0.425	0.325
五月	0.420	0.330
六月	0.410	0.340
七月	0.470	0.380
八月	0.470	0.395
九月	0.475	0.400
十月	0.485	0.420
十一月	0.710	0.455
十二月	0.690	0.590
二零一四年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690	0.60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342,500,000 (L)	60.17%
楊淵先生	1	412,626,769 (L)	72.49%
陳雪君女士	1及2	412,626,769 (L)	72.49%

附註：

1. 楊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雪君女士(楊淵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該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澳門法例，楊淵先生及陳雪君女士(楊淵先生的妻子)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66.85%
楊淵先生	80.54%
陳雪君女士	80.54%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PRINCE先生」) — 執行董事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rinc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Prince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且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唐耀安先生(「唐先生」) — 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法定代表。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亦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香港及海外多家上市公司以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9年財務管理及會計及審計經驗。

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且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之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陸先生為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陸先生曾為美國萬利理財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負責運作多個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陸先生於本公司將無固定任期，但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陸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陸先生將不會享有其他酬金。

陸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且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湯慶華先生(「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監管合規、財務申報、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現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之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包裝」，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2)。在湯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包裝董事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中國包裝收到清盤呈請。如中國包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該事宜已經解決，其已發行股份恢復買賣。此外，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妍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向妍華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清盤令，自此該公司已經清盤。除上文所披露外，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湯先生於本公司將無固定任期，但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湯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湯先生將不會享有其他酬金。

湯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且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唐耀安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每股1.6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唐耀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陸東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湯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附錄一。